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購股權之
10%限額
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本通函旨在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作出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更新計劃限額	4
—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6
— 股東特別大會	6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7
— 推薦意見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件」	指	購股權計劃附件，載有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削減及增加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CARICO HOLDINGS LIMITED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Gorient (Holdings) Limited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1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盧重強先生 (主席)

陳偉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揚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家耀先生

吳珊寶女士

佟達釗先生

翟志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振聲先生

黃妙送先生

陳振威先生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購股權之
10%限額
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緒言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獲授

董事會函件

予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限額建議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當於(i)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i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發行授權」）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限額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更新，另加於該更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13,434,97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4,349,7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更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4,264股股份。為了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向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870,864股股份計算，待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董事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82,887,086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介乎0.54港元至0.73港元認購6,464,41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認購19,3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3,56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會導致超逾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按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為使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調整條文遵守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第9段載有倘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以及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情況下，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之調整條文。購股權計劃現有第9.1(c)(aa)段訂明，（其中包括）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倘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比例。

現建議刪除購股權計劃現有第9.1(c)(aa)段，並取代如下：

「9.1(c)(aa)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可頒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該等建議修訂將以購股權計劃附件形式生效。附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將藉簽訂附件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附件之日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附件以及授權董事所作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文件及協議，以使附件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其他變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附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限額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限額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重強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8,870,86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2,887,08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當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作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於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	0.034	0.020
十一月	0.083	0.034
十二月	0.093	0.05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07	0.060
二月	0.094	0.052
三月	0.078	0.060
四月	0.063	0.046
五月	0.051	0.032
六月	0.042	0.035
七月	0.037	0.024
八月	0.025	0.015
九月 (附註 1)	0.240	0.125
十月	0.136	0.084
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10

附註 1：由於資本重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上表所示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乃在資本重組後之合併股份及公開發售相關之本公司股份價格。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第336(1)節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名冊所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假設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Metro」） （附註 1）	164,000,000	19.78%	21.98%
Asset Managers Co., Ltd. （附註 2）	163,284,000	19.70%	21.89%
CITIC Group（附註 3）	83,200,000	10.04%	11.15%

附註：

- Star Metr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分別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
- 根據Asset Managers Co., Ltd.、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Asset Investors Co., Ltd.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所呈交五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之主要股東通告，163,284,000股股份乃直接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持有。根據該等通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分別由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自擁有其50%權益。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由Asset Manag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其70%權益，而Asset Investors Co., Ltd.則由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其57.69%權益。
- 據董事所知，CITIC Grou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83,200,000股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CITIC Group持有其56.38%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除非上文所述若干董事互相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在該情況下，該等一致行動股東之股權合共達至30%，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知悉上文所述之股東互相為一致行動人士。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其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在下文第1.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1.2 上文第1.1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1.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1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以向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1.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2.1 在下文2.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2.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2.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更新計劃限額」），惟(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限額。」

5.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附件（「附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購股權計劃第9.1(c)(aa)段之修訂建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訂立及簽訂一切可能必需及權宜之行動、交易、文件及協議，以使附件及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就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而言，同意（倘彼等視為適合及權宜）由有關當局可能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於表決中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